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莊督字第113393094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113年1月6日活動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
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、道路交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特種勤務
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3年1月6日（星期六）16至23時，並得視
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(二)管制範圍：

- 1、北起復興路一段（含）、東至中港路（含）、南沿
中華路一段63巷（含第一棟建築物）、西迄和興街
（含）範圍以內。
- 2、中環路、中正路、公園一路、公園路、和興街、新
泰路、復興路、思源路沿線道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
處。
- 3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

管制。

- 
- 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 - 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 - 四、凡未經同意進入管制範圍之遙控無人機，將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，必要時得予以制止或排除。

分局長周振安

